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林宏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  
電子信箱：100235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402714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二 (376735800G\_11402714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5日內授國城字第11408199992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並訂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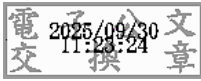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涂權吉服務處(含附件)、大園區籍市議員(含附件)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(含附件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公告影本1份）(含附

電子  
文  
騎



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影本1份,請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公告影本及計畫書圖各1份)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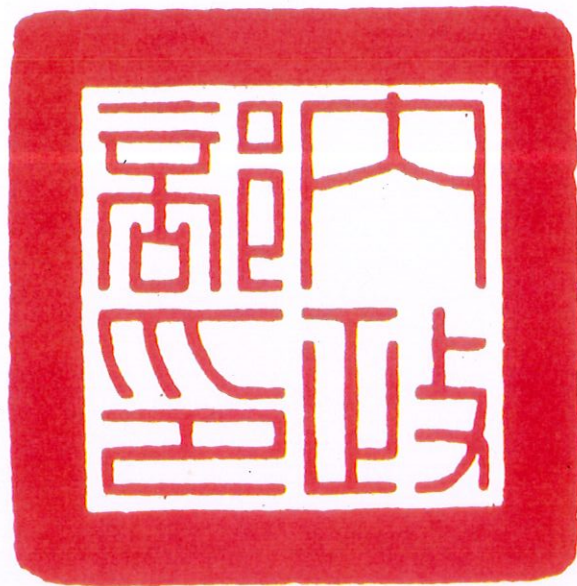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40819999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